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悦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〉有效期满申请继续经营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了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“许可证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营许可证编号：京 ICP 证 080004 号

经营单位名称：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悦

注册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凤翔东大街9号203室

业务种类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

服务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、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

网站名称：卅思云

网 址：swifts.com.cn；linkever.com.cn

有效 期：2016年11月28日至2018年4月15日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

公司目前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企业 ICT 信息化解决方案、弱电机房建设、IT 运维、云计算应用外包服务以及 ISP 互联网接入、视频等增值服务。鉴于该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，故提前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申请继续经营，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经营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